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鼎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鼎謙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鼎謙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（附表編號2部分：犯罪日期欄

應更正為「112年1月6日」；附表編號4部分：罪名欄應更正為「妨害秩序」）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於收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0月17日宜院深刑良113聲574字第016211號函在卷可查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刑加計後之總和。

(三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，且各次犯罪時間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